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的审计监督以及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及建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85 万元，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